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高陵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规范政府行政行为，自觉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各项任务要求，全面依法履行职能，不断完善依法行政体系，积极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一是不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召开专题会、推进会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等重点工作 6 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在年终进行述法述职。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区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

习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文章《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5次，先后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审计法》《信访工作条例》《安全生产法》《土地管理法》；印发《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为全体区级领导、区管干部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300余本；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徐显明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视频，累计学习50余场，覆盖党员干部1000余人，进一步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是全方位构建法治建设顶层设计。出台高陵区“八五”普法规划，科学制定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法治高陵建设五年规划和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实施方案），印发《西安市高陵区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四是积极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将“积极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列为区第二次党代会任务，稳步推进，确保“月月有进展、事事有落实”。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示范创建活动总体方案，聘请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团队全程指导示范创建工作，高标准高效率完成104项指标佐证资料收集、整理、上传工作。印发示

范创建宣传工作方案，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广覆盖的大宣传格局，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发布倡议书、应知应会、12340满意度测评相关图文、公益短信等 34000 余册（条），在全区新媒体平台广泛推广。各单位围绕“12340”满意度测评电话访问调查工作召开专题动员会，开展为期 10 天的示范创建有奖问答、为期 6 天的示范创建专题考试，利用辖区 LED 屏幕滚动播放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标语，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西安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新闻第 1 线》栏目对我区“勘验即发证”行政审批新模式、“关哥说事”人民调解工作室、“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法治政府建设亮点工作进行专题报道。

（二）积极履职担当，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推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出“周末不打烊”服务，“三快”审批，“管家式”服务，“勘验即发证”，快审快办“高陵速度”等一系列创新做法，90%以上的公民个人事项实现街道社区就近办理，最大程度惠企利民。进一步简政放权，梳理印发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办法并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将依法设定的 260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在全区开展变相许可全面自查摸排，杜绝变相许可等情况出现，确保了“清单之外无审批”的落地落实。

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贯彻落实《西安市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分

别制定了《任务清单》，全面细致梳理任务要点、夯实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逐项抓好推进落实，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已完成《西安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任务 153 项，《陕西省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 60 项，持续推进《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中“政府职能转变组”改革任务 15 项。

三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动态调整完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和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科学制定抽查计划，统筹优化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先后开展转供电检查“回头看”、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等，打出规范市场秩序“组合拳”。查处违法案件 130 件，罚款 87.9 万元。检查市场主体 1423 户，检查结果全部予以公示。

四是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加快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作水平的实施方案》，建成了 1 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15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资源，全程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实现“12348”与“12345”热线平台对接融合及市、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数据汇聚，全年累计提供法律援助 1027 件（其中涉及农民工案件 97 件），办理公证 527 件，不断提升群众的首选率、知晓率和满意率。

五是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召开全区应对极端天气工作专

题会 8 次，发布预警信息 59 期；完成高陵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 8 个专项预案修编；建成应急物资储备库 1 个；以两办名义成立应急突击队 26 支、5000 余人。建立健全消防队伍、武装部民兵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专业应急保障队伍 33 人；成立了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7 个街办已全部完成应急管理办公室挂牌工作；开展了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物资和人员迅速保障到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制定印发《高陵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3）》，提升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10 个。

（三）完善制度体系，依法决策机制不断健全

一是推进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确保法律顾问参与重要事项决策，对涉法事务研判、征询，参加各类信访复查、听证会议。今年以来，政府法律顾问共参与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项专题会议 59 次，配合审查合同（协议）30 余份，配合处理领导批办的疑难涉法事项 13 项，受区政府委托出庭应诉 45 次，参谋助手、智囊团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中、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向区委报告制度、重大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制度，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及社会组织、企业单位的意见。

三是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针对征地拆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进行先期预测、先期研判，通过对其合法性、合理性、稳定性等开展评估，在化解社会矛盾，实现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和规范。

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备案率达100%，未发生出台“越权文件”“违法文件”等情况。2022年共审核规范性文件8件，清理规范性文件7件。

（四）提升执法水平，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积极引入第三方律师团队开展专项评估，评估内容涉及实地查看、网络询证、社会调查等方面，最终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评估督导检查整体情况进行全区通报，切实督促各执法部门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平公正文明执法，助力我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二是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印发《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的监督指导意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行政处罚法》理论、实务等方面专题培训共计39.5个学时，培训550余人次。

三是常态化开展“一把手跟执法”活动。各执法部门主要负

负责同志，对本单位执法程序、执法过程、执法规范等进行全程体验，与执法人员一起面对企业群众，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2 年，全区 24 个执法部门参与开展活动 159 次，发现问题 55 个，已全部解决。

四是做好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积极落实行政执法证件样式变更工作，规范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做好全区 2022 年度执法证件申领、换发、注销工作，保障各执法部门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创新申领、换发证件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形式，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采取线上培训，培训内容严格按照考纲设置，培训时长 44.5 个学时，定期通报学习情况，提升培训质量。2022 年共办理申领执法证件 94 人次，到期换发执法证件 170 人次。注重执法资格日常管理，在全区推行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红黄绿”管理规定，真正实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目的。

五是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每半年在全区开展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点带面查摆出执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以评促改，确保问题找的准、查的实、整改到位。创新案卷规范督促形式，向案卷问题较多的部门发出规范执法案卷提醒函，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对案卷制作的责任意识，不断督促各部门提升执法案卷质量。

（五）规范权力运行，行政权力监督有力有效

一是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备案规范性文件、接受质询，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区政府及区级相关部门先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八五”普法规划、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全年累计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48 件、政协委员提案 65 件，满意率均为 100%。

二是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区政府网站设立法治政府建设、扶贫资金公开、招商引资等 28 个专栏，全年共发布信息 7829 余条；公众通过区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3 件，均已办结。

三是大力配合司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其中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 2020 年同期的 28% 上升到 2022 年同期的 92.3%，以工作部门和街办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 2020 年同期的 11.1% 上升到 2022 年同期的 86.5%，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大幅提升。

（六）创新社会治理，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一是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坚持“一个引领”、建强“一个中心”、实施“三化管理”、推进“三治融合”，不断深化“1133”基层治理模式，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发挥好

一约四会、网格员等作用，着力预防和化解意识形态、金融等各类风险，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等防范治理力度，构建法治高陵、平安高陵建设大格局，为建设“六个高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是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中、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安排部署，制定《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明确区人民政府为全区唯一行政复议机关，区司法局为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区司法局增设正科级建制的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增加行政编制2名；组建了由专家、学者、律师、主要执法部门法制科室负责人组成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审理重大复杂案件提供强力支撑。7月，我区行政复议工作已按新机制运行，今年共审理行政复议案件29件。

三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畅通和拓宽信访渠道，发挥网上信访、来访接待中心等群众信访服务平台作用，依法处理举报投诉和信访事项；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各街道各部门按照“排查得早、发现得了、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工作要求，全覆盖、全方位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不断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区三级调解组织机构健全，成立“关哥说事”人民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2022年共排查调处纠纷2343件，调解成功率98.9%；受理转送交办协调解决信访问题2200余件，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提升27%，确保了辖区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社

会环境平安稳定。

（七）实施“八五”普法，全民法治素养不断提升

一是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法律法规列入各单位日常学习内容，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全区40名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备重要法律法规学习书目50本；全区在编干部8205人参加学法用法考试，3063人参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题考试，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是聚焦青少年这个“重点多数”。采取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守护少年的你”防范校园欺凌法治讲座、秋季开学“法治第一课”、禁毒教育、“12□4”国家宪法日等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

三是积极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深入开展以宪法、民法典为主题的“法律六进”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区掀起从机关到企业，从学校到乡村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热潮。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全区村（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118名，助力乡村振兴。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还有欠缺。目前虽已建成区、街道、

村（社区）全覆盖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但是法律服务水平还有待提升，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暂未形成，基层工作力量比较薄弱；二是行政执法能力有待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仍需提高，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不足，部分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不强等，区、街道城市管理机制合理分工与相互协调需要增强等；三是普法宣传创新不足。普法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教育效果还不理想。

三、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高陵区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西安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聚焦加大法治供给、推进依法行政、“放管服”改革、创新治理模式、法治人才培养、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以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契机，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措施改进不足、抓好工作，奋力开创法治高陵、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局面，为我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高陵实践、谱写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主城区贡献法治力量。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